

**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编制）单位：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周永良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建

项目负责人：潘意隆

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电话：0573-84799551

传真：0573-84799551

邮编：314121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腾
舜路 10 号**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正文目录

一 .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 验收依据	2
三 .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 .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 .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水执行标准	30
6.2 废气执行标准	30
6.3 噪声执行标准	32

6.4 固废参照标准	32
七 .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八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九 .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7
十 . 验收监测结论	51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51

附件目录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污水入网证

附件 3：普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一、验收项目概况

纽扣产业为西塘镇的特色传统产业，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于 2001 年注册成立，2012 年 6 月 12 日变更为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现厂址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腾舜路 10 号（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区内），主要进行纽扣、服装辅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活动。现企业投资 550 万元，利用原厂房空置车间新增纽扣生产设备，建设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该项目经嘉善县西塘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同意备案（文号：善经信备[2015]55 号）。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锌合金纽扣不在此次验收范围。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的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26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 验收依据

-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4、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开〔1995〕68 号《关于贯彻国家环保局第 14 号令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7、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8、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2018]77 号)；
- 9、《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三 .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县位于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东北部，界于北纬 30°45'~30°01'，东经 120°44'~121°01'，东接上海市金山区，东北接上海市青浦区，北部、西北部与江苏省吴江市隔水相望，西接嘉兴市秀城区，南与平湖市相邻。嘉善经济开发区位于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魏塘镇的东侧，东经 120°55'，北纬 30°55'，东距上海 92km，西距杭州 109km，北至苏州 91km。

项目生产厂区位于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内。项目东侧为腾舜路，隔路为嘉善精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西侧紧邻嘉善财源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善县飞悦服饰辅料厂。项目周边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南侧的大舜中心村，最近距离约 320m。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概况图见图 3-1~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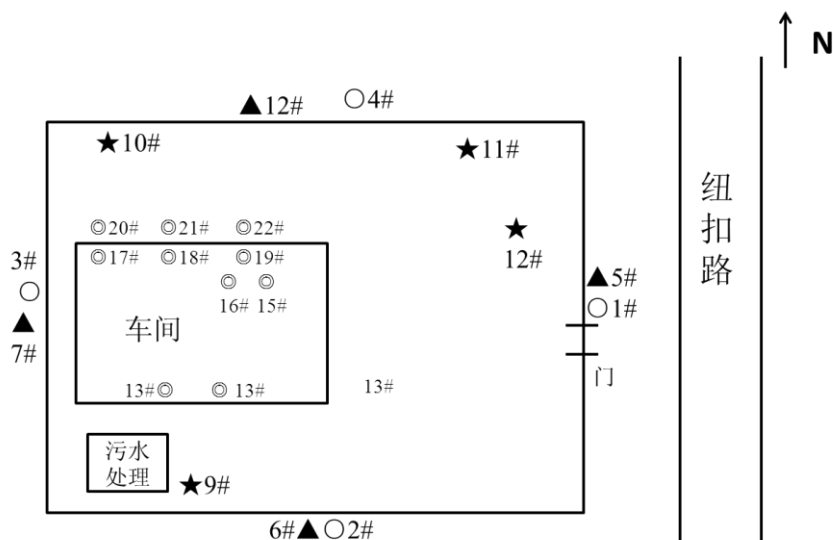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2500 m²，所在地块呈梯形，有 1 幢 3 层的生产厂房，厂房呈长方形。厂区内设环形道路，在东侧设主要出入口。厂房总平面图见图 3-3，车间布置情况见表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周边环境示意图



★:废水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3-1 车间布置情况表

厂房	车间	面积	备注
厂房	第 1 层	出租	50m×14m
		树脂纽扣加工车间	15m×14m
	第 2 层	铜纽扣车间	20m×14m
		喷漆车间	45m×14m
	第 3 层	坯料车间	20m×14m
		树脂加工车间	30m×14m
		坯料车间	15m×14m

3.2 建设内容

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腾舜路10号。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通过购置自动制扣机、纽扣激光制扣车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树脂纽扣1.5亿粒、锌合金纽扣2000万粒、铜纽扣1000万粒的生产能力。全厂新增劳动定员20人，喷漆房实行两班工作制，其余生产为一般工作制，每班次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2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纽扣、锌合金纽扣、铜纽扣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纽扣、锌合金纽扣、铜纽扣（项目分期验收，锌合金纽扣不在此次验收范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扣 1000 万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项目分期验收，锌合金纽扣不在此次验收范围）
总投资概算	670	实际总投资	550
环保投资概算	82	实际环保投资	77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新增主要设备组成详见表 3-3。

表 3-3 新增设备组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所在位置
1	搅拌釜	1T	1	1	坯料车间
2	搅拌桶	D=0.6m,H=70cm	1	1	坯料车间
3	剪板机	定制	8	5	坯料车间
4	板材机	Q2E	5	4	坯料车间
5	棒材机	DS-55	1	1	坯料车间
6	切片机	FT2Q	4	1	坯料车间
7	冲板机	D2-1	4	2	坯料车间
8	压铸机	LY-25	2	0	锌合金车间
9	抛光桶	定制	10	0	锌合金车间
10	冲床	10T	10	4	金属车间
11	自动制扣机	双管	40	25	树脂加工车间
12	纽扣激光自动机	/	8	3	树脂加工车间
13	自动分扣机	CT-512	4	4	树脂加工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所在位置
14	摇桶	定制	46	35	树脂加工车间
15	自动打眼机	DM-22S	2	2	树脂加工车间
16	喷台	定制	3	3	喷漆车间
17	烤箱	定制	6	6	喷漆车间
18	空压机	G30L	1	1	喷漆车间
19	空气过滤器	定制	6	3	喷漆车间
20	废水处理设施	/	1	1	室外
21	废气处理设施	/	3	2	室外

备注：1 个（套）喷台特指 1 个转盘（含 1 个托架）、1 根空压机气管，单个喷漆作业面宽度不得大于 1.8 米，高度、深度原则上不限。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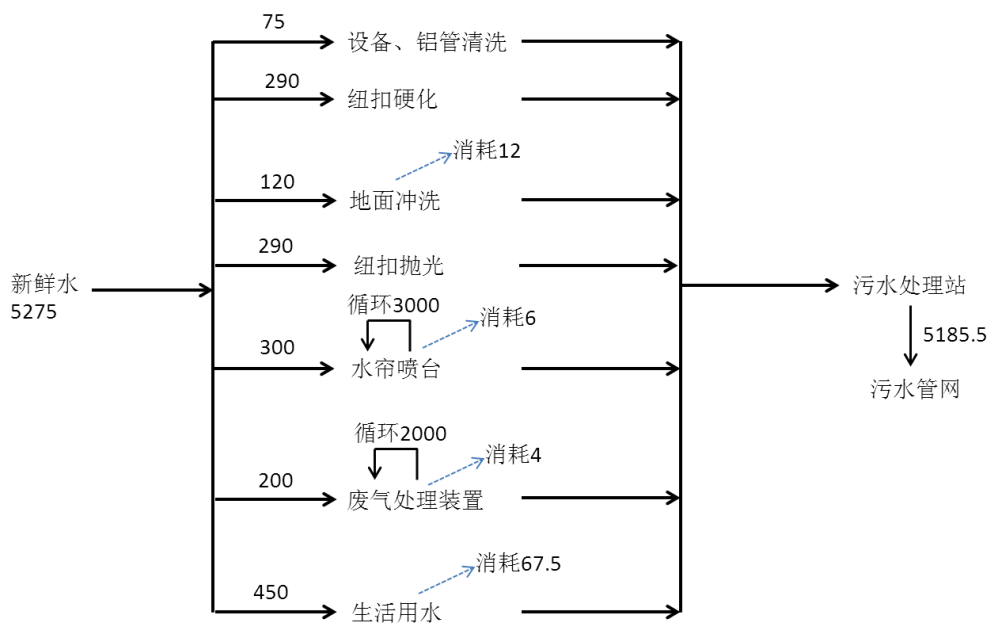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耗量，t/a (环评)	年耗量，t/a (实际)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1t/塑料桶	200.00	170
2	苯乙烯		180kg/塑料桶	3.20	2.7
3	固化剂		25kg/包装桶	2.00	1.5
4	促进剂		25kg/包装桶	2.00	1.6
5	色浆		15kg/包装桶	2.00	160
6	墙漆		25kg/包装桶	0.14	0.12
7	氢化蓖麻油		25kg/桶	0.68	0.6
8	压铸锌合金		/	45	0
9	铜皮		/	50	28
10	硝基漆	油漆	10L/包装桶	5.1	5.1
		稀释剂	10L/包装桶	5	5
	丙烯酸漆	油漆	10L/包装桶	4.8	4.8
		稀释剂	10L/包装桶	4.6	4.6
		固化剂	5L/包装桶	1.2	1.2
11	皂化液		20L/包装桶	0.01	0.008
12	树脂纽扣磨料（无光粉）		100kg/袋	7.5	7.1
13	肥皂粉		2kg/袋	0.15	0.13
14	金属纽扣磨料		袋装	0.8	0.65

备注：不饱和聚酯树脂使用量根据西塘镇政府给定的限定值，实际生产不得突破该数量。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包括清洗废水和喷漆废水）和生活用水。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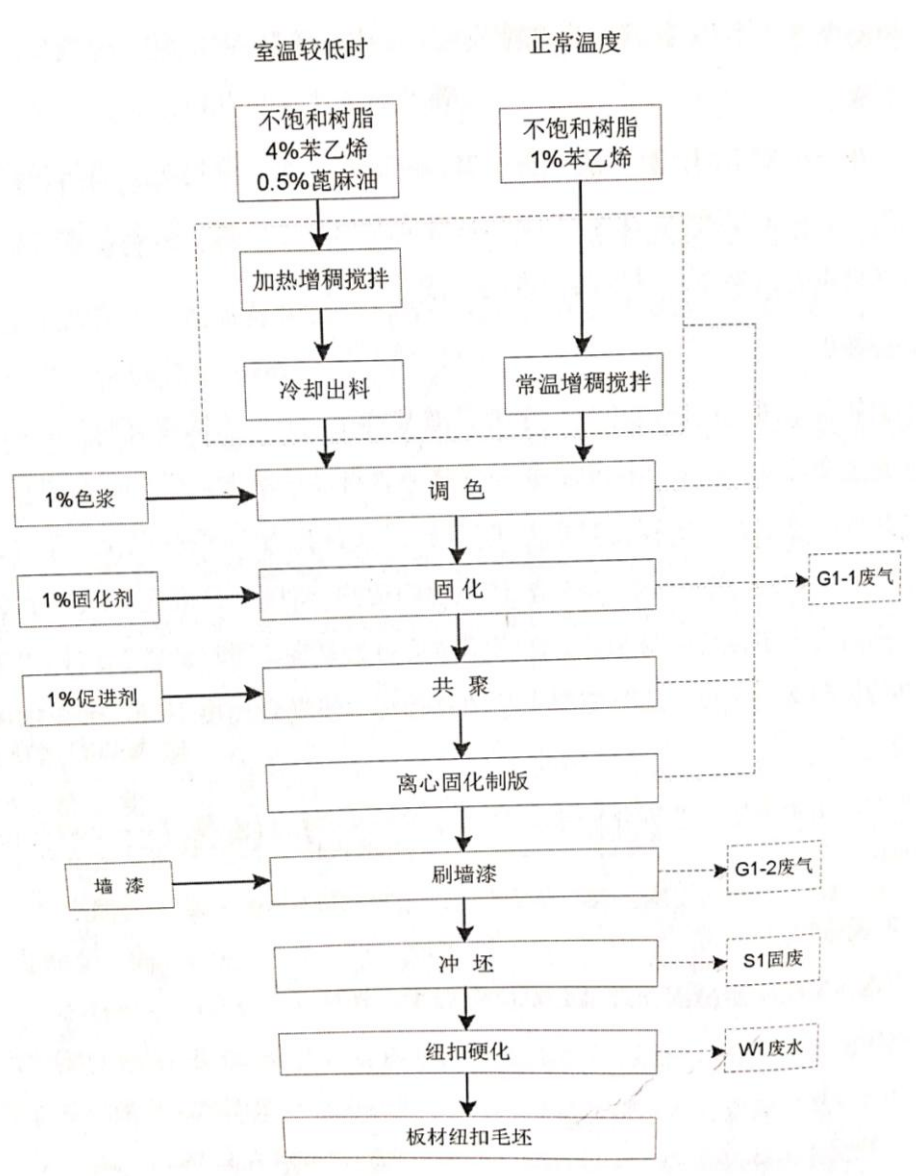
单位：m³/a

图3-4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1) 纽扣坯料（板材）



工艺流程说明：

①增稠搅拌：增稠搅拌工艺包括热增稠和常温增稠，目的是为了使得不饱和树脂获得更好的粘合度。增稠搅拌均在密闭的树脂坯料车间内进行。

热增稠搅拌一般在冬季室温较低时进行，板材生产过程中需要热增稠的不饱和树脂量约为板材树脂总量的 20%。因为气温低会造成不饱和树脂粘度降低，需要添加较多的苯乙烯，添加比例为 4%，同时添加 0.5% 的氢化蓖麻油。不饱和聚酯通过计量泵直接从包装桶打入密闭的搅拌釜，蒸汽夹套加热升温至 60~70℃，密闭搅拌约 30min，冷却后出料。

常温搅拌时不饱和树脂及苯乙烯通过计量泵直接由包装桶打入搅拌罐，搅拌罐加盖密闭，常温搅拌约 15-30min，搅拌好的物料静置待用。

②调色：根据产品需要，在上述搅拌待用的溶液中加入色浆后，常温密闭搅拌约 15min，使色浆充分混合。混合调色均在密闭的树脂坯料车间内进行。混合调色桶需采用热水定期清洗，该过程中有系统废水产生。

③加入固化剂：通过计量泵，在上述溶液中加入 1%固化剂（有效成分：过氧化甲乙酮），并搅拌 1-5min，使其混合均匀。

④加入促进剂：通过计量泵，在上述溶液中加入 1%促进剂（有效成分：异辛酸钴），稍作搅拌 15s，此时上述溶液体系开始发生共聚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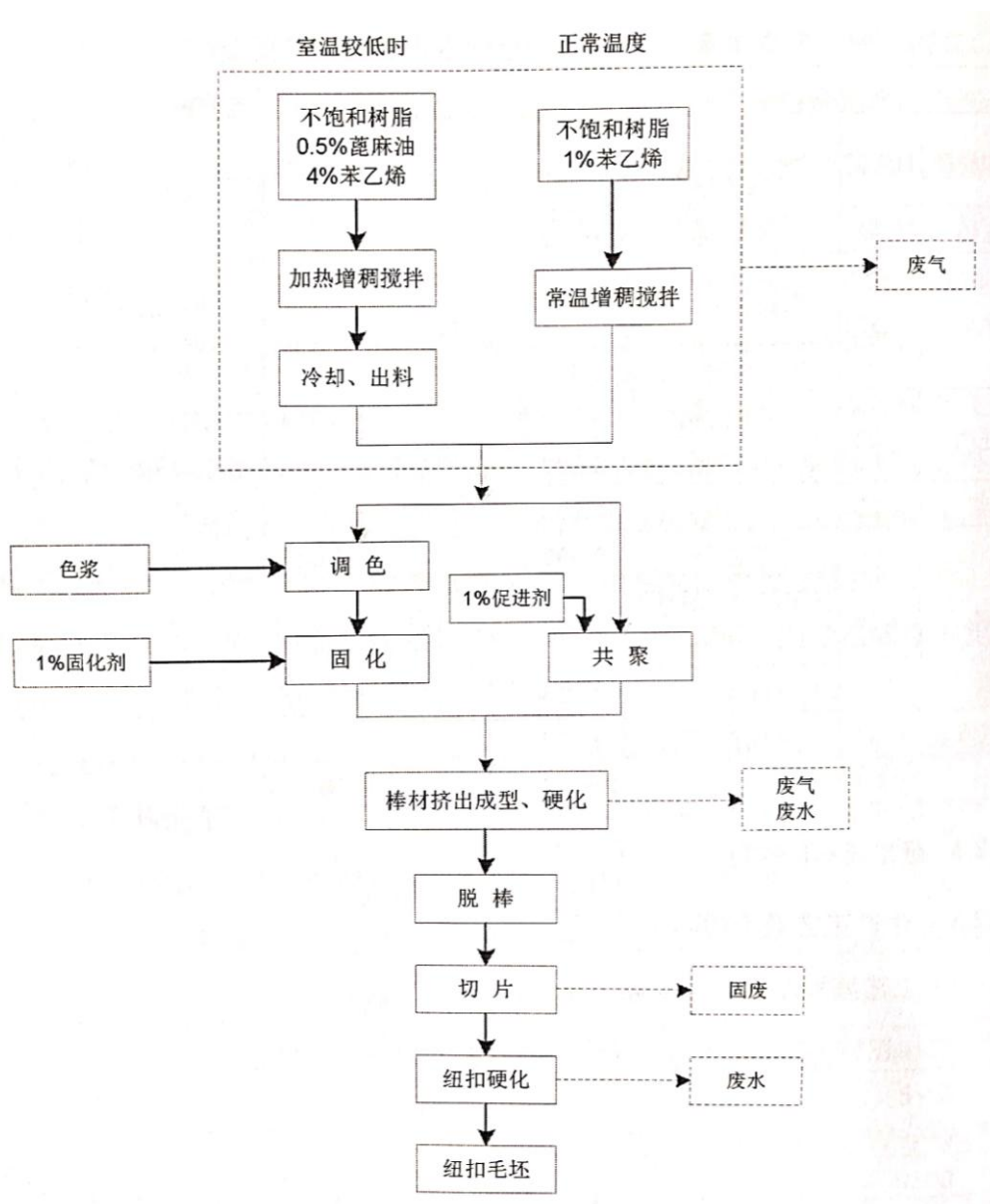
⑤制板：将尚未完全固化的树脂倒入转动中的离心桶，俗称倒片桶或大口径，按需要可倒上多层 10-30min 桶中树脂呈软胶状，可人工取出平放在地面上。高速离心过程中，树脂中未来得及参与反应的苯乙烯挥发至车间内。

⑥上色：在板材的一面刷上墙漆，便于后续制扣过程可区分纽扣的正反面。

⑦冲坯：待漆干透，将上述板材放入冲坯机中，将纽扣坯料冲出。

⑧硬化：将纽坯装入麻袋，放入冷水中静置一晚。

（2）纽扣坯料（棒材）



工艺流程说明：

①增稠搅拌：增稠搅拌工艺同板材生产。棒材生产过程中需要热增稠的不饱和树脂量约为棒材树脂总量的 20%。

②调色：工艺同板材生产。

③加固化剂：通过计量泵，在已调色预处理的不饱和树脂中加入 1% 固化剂(有效成分：过氧化甲乙酮)，并搅拌 1-5min，使其混合均匀。

④加促进剂：通过计量泵，在未调色处理的不饱和树脂中加入 1% 促进剂(有

效成分：异辛酸钴），并搅拌 1-5min，使其混合均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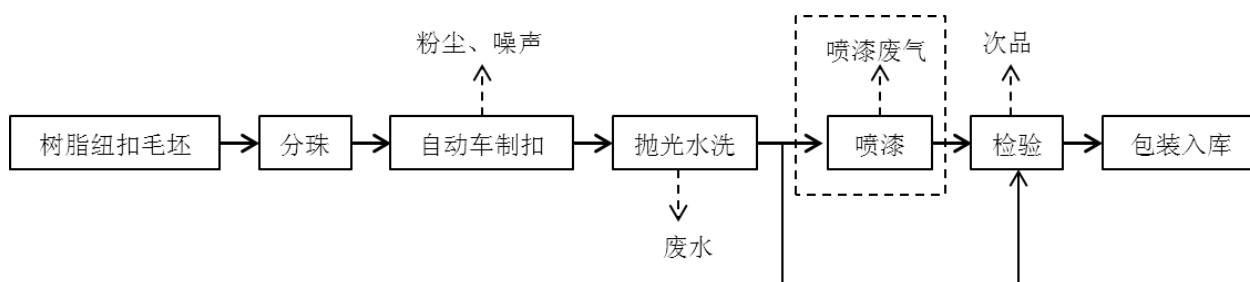
⑤棒机挤出：将制备好的不饱和树脂分别经过计量泵以 1:1 的比例输送至制棒机内，树脂在密闭的棒机内经过混合交联，在凝胶状态下挤出至已上蜡的铝管内，接满后人工换铝管。已充满树脂的铝管在常温下稍放置几分钟后，待其凝固后放入 40~50℃ 的热水槽中硬化 30~40min。

⑥脱棒：将已成型的棒材从铝管内手工取出。空铝管送铝管清洗槽中清洗，清洗晾干后再在加热融化的液体石蜡中浸渍下，使其重新涂覆一层石蜡后备用。

⑦切片：成型的棒材送切片机切成不同厚度的纽扣坯料。

⑧硬化：将纽扣坯装入麻袋，放入冷水中静置一晚，自然晾干后待后续加工。

(3) 树脂纽扣



工艺流程说明：

① 树脂扣坯料经分扣机分拣出厚度、大小不同的型号。

② 自动车制扣：根据产品需要采用自动制扣机对树脂纽扣毛坯切割、打磨、钻眼成型。该工序产生加工粉尘和噪声。

③ 抛光水洗：采用湿法抛光降低产品粗糙度，将树脂纽扣放入加有水和磨料（无光粉）的摇桶、研磨机中进行抛光，根据产品光亮不同，水磨抛光一般需要 2~12h 不等，抛光在密闭摇桶内完成，并在水中完成，基本不会有粉尘产生。抛光后的纽扣清洗甩干备用。上述工序产生噪声、清洗废水。

- ④ 检验：筛选出尺寸、完整度、色度合格的产品。该工序产生次品。
- ⑤ 包装出厂：成品包装成袋、出厂销售。

(4) 铜纽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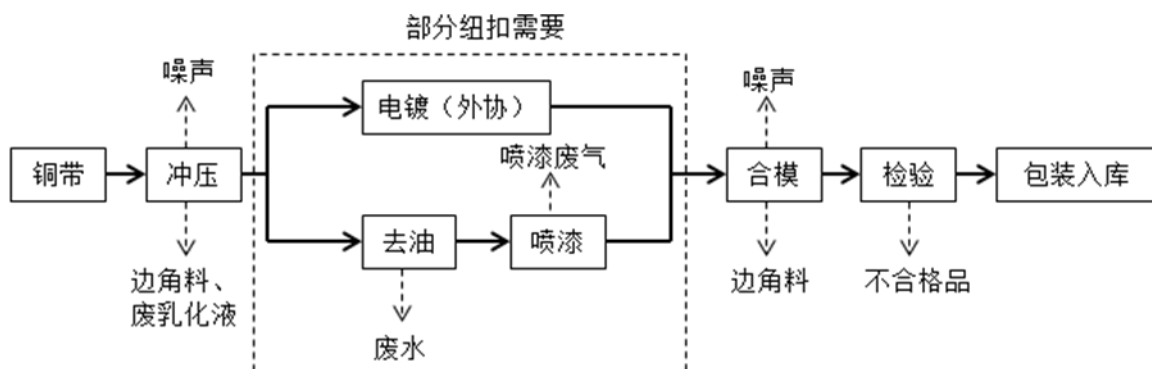


图 3-5 铜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① 冲压：利用压力机和模具对铜带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而获得所需尺寸的金属扣初胚。为使边缘更光洁，冲压时铜带经乳化液润滑传输，皂化液原液与水以 1:20 混合后使用。该工序产生噪声、边角料及废乳化液。

② 电镀：金属纽扣若需表面电镀，均委托外协处理，电镀前的预处理（如除油等）均在电镀厂内完成，本厂区不进行单纯的预处理。

③ 合模包面：根据生产要求，采用全自动包面机使金属扣成型。

④ 检验：筛选出尺寸、完整度、色度合格的产品，该工序产生次品。

⑥ 装入库：成品包装成袋、出厂销售。

(5) 锌合金纽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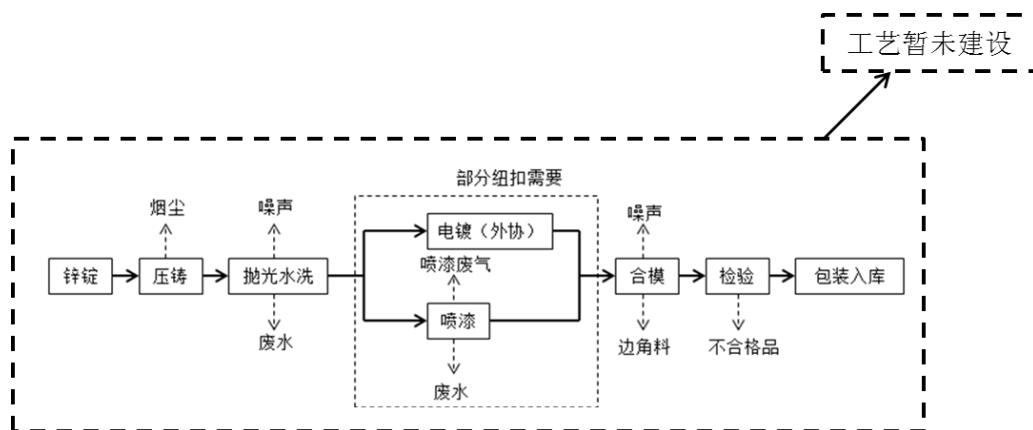


图 3-6 锌合金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①压铸：将压铸锌合金锭在压铸机自带熔化炉中熔化，利用高压强制将金属液体压入指定形状的金属模内，自然通风冷却成型，从而获得所需尺寸的锌纽扣和锌合金皮带扣初胚。压铸机自带熔化炉，熔融过程用电供能，原料为 3#锌合金，不添加其他合金，熔融过程产生少量烟尘。

②抛光：将初胚放入抛光桶中，通过相互摩擦，使连接在一起的初胚脱落成带毛刺的单独的纽扣。而后采用湿法抛光降低产品粗糙度，将锌纽扣放入加有水和石子的摇桶中进行抛光，水磨抛光一般需要 1~2h 不等。抛光机中的磨石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三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锌合金产品抛光主要通过不同粒径的磨石与产品通过物理摩擦降低产品粗糙度，该过程中不使用抛光液、抛光剂等。抛光后的纽扣清洗甩干备用。抛光在密闭研磨机和抛光桶内完成，基本不会有粉尘产生。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水。

③喷漆、电镀等工序，见后续分析。

④合模包面：根据生产要求，采用全自动包面机使金属扣成型。皮带扣无需该工序。

⑤检验：筛选出尺寸、完整度、色度合格的产品，该工序产生次品。

⑥包装入库：成品包装成袋、出厂销售。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1.生产产品：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期验收产品为树脂纽扣、铜纽扣。

2.生产规模：原审批产能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扣 1000 万粒；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项目分期验收，锌合金纽扣不在此次验收范围）。

3.设备变更情况：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剪板机、板材机、切片机、冲板机、冲床、自动制扣机、纽扣激光自动机、摇桶、空气过滤器略有减少，压铸机、抛光机因锌合金纽扣工艺未上线而未配备，其余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除压铸锌合金无消耗外，其余与环评预估量相比，略有减少。

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化，原有审批产能、主体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生化处理+物化处理措施。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水种类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树脂坯料生产	纽扣硬化废水	COD、氨氮等	间歇	污水处理装置	纳管
抛光清洗废水	铜纽扣清洗废水	COD、氨氮、石油类等	间歇		纳管
	树脂纽扣清洗废水	COD、氨氮、SS等	间歇		纳管
喷漆处理废水	水帘废水	COD、氨氮等	间歇		纳管
	喷淋废水	COD、氨氮等	间歇		纳管
生活污水	冲厕水	COD、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食堂含油废水	COD、氨氮等	间歇	污水处理装置	纳管

2、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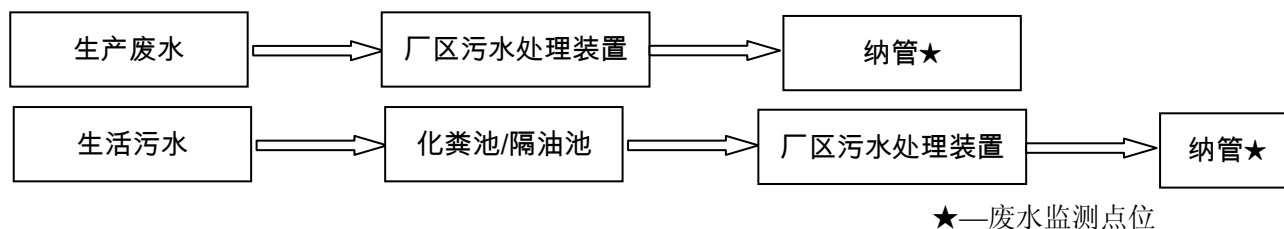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项目废气主要为纽扣坯料生产废气、喷漆废气、树脂纽扣加工粉尘和锌合金压铸废气（项目分期验收，锌合金纽扣未上线，无锌合金压铸废气）。

表4-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米)	排放去向
坯料生产废气	苯乙烯、三甲基戊二醇异丁酯、乙二醇	间歇	光催化+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15	环境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	间歇	等离子+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15	环境
树脂纽扣加工粉尘	粉尘	间歇	布袋除尘	3/8	环境

2、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坯料生产废气→管道→光催化+碱喷淋+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管道→等离子+碱喷淋+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

树脂纽扣加工粉尘→管道→布袋除尘→3m/8m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表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棒材机	75-80	1	坯料车 间	间歇	(1) 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尽可能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泵类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2)对室外各种泵安装减振垫等措施;(3)污水处理站的罗茨风机应置于室内,通过建筑隔声(4)引风机及鼓风机进出口采用钢板焊接烟道及风道,鼓风机进出口处安装消声器;(5)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与环评要求一致
板材机	75-80	4		连续		
搅拌机	75-80	5		连续		
切片机	75-80	1		连续		
冲板机	80-85	2		连续		
激光制扣机	80-85	3	树脂加 工车间	连续		
自动制扣机	80-83	25		连续		
摇桶	85-88	35		连续		
冲床	80-85	6	金属车 间	连续		
风机	85-90	2	室外	连续		
泵	85-90	2		连续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粉尘、污泥、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沾有苯乙烯、树脂等物料)、废包装材料(沾有苯乙烯、固化剂、促进剂、色浆、墙漆、油漆等危险物质)、废活性炭、漆渣和生活垃圾。

1)种类和属性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依据
1	边角料及次品	坯料冲板、切片、加工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成品包装	一般固废	
3	抛光磨料	抛光	一般固废	
4	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5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6	废乳化液	铜扣加工	危险固废	
7	废包装材料 (沾有苯乙烯、树脂等物料)	坯料生产	回用做原始用途, 不是固废	
8	废包装材料 (沾有苯乙烯、固化剂、促进剂、色浆、墙漆、油漆等危险物质)	坯料生产	危险固废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0	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预估产生量 (吨/年)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备注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边角料及次品	48.9	30	收集后出售	收集后出售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1.00	1			
3	抛光磨料	3.75	3.1			
4	粉尘	18.53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污泥	25.93	21			
6	废乳化液	0.004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预估 产生量 (吨/年)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备注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利用处置方 式及去向	
7	废包装材料(沾 有苯乙烯、树脂 等物料)	0.13	0.1		委托嘉兴德 达资源循环 利用有限公 司和浙江兆 山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 置	
8	废活性炭	9.46	3.5		委托浙江兆 山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 置	
9	漆渣	0.24	0.18			
10	生活垃圾	4.50	3.2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3)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4)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边角料及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一般固废存放于固定场所，集中收集后外卖；粉尘、污泥、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沾有苯乙烯、固化剂、促进剂、色浆、墙漆、油漆等危险物质)委托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和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50 万，环保投资 77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2.7%，工程环

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32
废水治理	45
噪声防治措施	/
固废治理	/
其他	/
合计	77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防治环节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水污染物	全厂	①项目生产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请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排入附近河流；公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工艺废水等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装置，经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排放。②项目生产车间应采用防腐材料做防渗处理，生产废水的转移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①项目生产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请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排入附近河流；公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工艺废水等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装置，经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排放。②项目生产车间采用防腐材料做防渗处理，生产废水的转移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废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不应小于 25m ³ /d，建议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生化处理+MBR 膜处理措施。项目实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5m ³ /d，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生化处理+MBR 膜处理措施。
	地下水防护	①一般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做好防渗、防腐处理。②厂区路面、车间地面均铺设混凝土，做好地面硬化。	①一般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防腐处理。②厂区路面、车间地面均铺设混凝土，

内容类型	防治环节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进行地面硬化。
	事故应急	项目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应急池容积为 37m ³ ，事故应急池与废水排放管和清下水排放管设连接管，并设紧急切断系统。	企业预留厂区东南角地块设置事故应急池。
大气污染物	坯料车间	①加热搅拌釜配备自动进料系统和废气冷凝系统，废气冷凝后通过放空管接入集气管路，混合均匀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釜内静置冷却至常温后再出料；②常温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桶内进行，搅拌桶和混合调色桶要求进行加盖处理；③在常温搅拌桶上方、板材机区域后方、棒材机区域上方、清洗池上方安装废气补集装置，搅拌、调色等产生苯乙烯的工段、板材车间、棒材车间、清洗车间设玻璃房，负压密闭，确保收集率达到 99%；④板材上色区设独立车间，涂板区上方设集气装置，废气接入集气管路；⑤公用 1 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光催化氧化+碱喷淋+活性炭吸附，风机风量不低于 9000m ³ /h。	①加热搅拌釜配备自动进料系统和废气冷凝系统；②常温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桶内进行，搅拌桶和混合调色桶要求进行加盖处理；③在常温搅拌桶上方、板材机区域后方、棒材机区域上方、清洗池上方安装废气补集装置，搅拌、调色等产生苯乙烯的工段、板材车间、棒材车间、清洗车间设玻璃房，负压密闭；④板材上色区设独立车间，涂板区上方设集气装置；⑤公用 1 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光催化氧化+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喷漆车间	①喷漆车间设独立的喷漆房，内设环保水帘喷漆台和烘箱，调漆、喷漆（喷台位于水帘机内）、烘漆均在密闭（加设软帘）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过水帘除雾后、烘漆废气经烘箱上部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②共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等离子体处理+碱喷淋+活性炭吸附），风量约为 20000m ³ /h。	①喷漆车间设独立的喷漆房，内设环保水帘喷漆台和烘箱，调漆、喷漆（喷台位于水帘机内）、烘漆均在密闭（加设软帘）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过水帘除雾后、烘漆废气经烘箱上部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②共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等离子体处理+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纽扣加工车间	①树脂加工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放空口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设 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约 20000m ³ /h；②锌合金压铸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约 4000m ³ /h。	①树脂加工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放空口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3m 和 2 根 8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设 1 套布袋除尘器；②本期项目无锌合金纽扣。

内容类型	防治环节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噪声	噪声	<p>尽可能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室外各种泵安装减振垫等措施。污水处理站的罗茨风机应置于室内，通过建筑隔声；引风机及鼓风机进出口采用钢板焊接烟道及风道，鼓风机进出口处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尽可能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室外各种泵安装减振垫等措施。污水处理站的罗茨风机置于室内，通过建筑隔声；引风机及鼓风机进出口采用钢板焊接烟道及风道，鼓风机进出口处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固废	危险固废	<p>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及沾染苯乙烯等物质的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需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p>	<p>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及沾染苯乙烯等物质的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需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包装材料（沾有苯乙烯、固化剂、促进剂、色浆、墙漆、油漆等危险物质）委托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和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一般固废	<p>一般固废，如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危险物质的）、抛光磨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专业处理单位处置。</p>	<p>一般固废，如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危险物质的）、抛光磨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专业处理单位处置。</p>
	生活垃圾	<p>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五 .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 (表) 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 (表) 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总结论

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 (普通合伙)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 , 项目所在地属于“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环境重点准入区 (0421-V1-0-5)”,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建成后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项目的生产内容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中的内容 , 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 符合西塘镇城镇总体规划和大顺服装辅料创业园规划 , 符合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 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 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 可实现区域内总量平衡 , 对环境的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统计 , 项目公众参与未收到相关意见及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看 , 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 (普通合伙)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利用现有厂房。项目规模为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扣 1000 万粒。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和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规划。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平衡要求。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537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69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烟粉尘 0.2 吨/年，VOCs 1.27 吨/年。

2.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官网，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其中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 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要求；锌合金压铸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喷漆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5.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

正式投入生产。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监督落实。

表 5-1 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1.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537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69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烟粉尘 0.2 吨/年，VOCs1.27 吨/年。</p>	<p>项目实施后，全厂环境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101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烟粉尘 0.1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21t/a，总量符合环评要求。</p>
<p>2.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其中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苯乙烯、石油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氨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放限值》(DB33/887-2013)。</p>	
<p>3.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要求；锌合金压铸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喷漆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坯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苯乙烯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标准；制扣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3m 和 2 根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锌合金纽扣暂未投产，无锌合金压铸烟尘产生。</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p>
<p>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p>	<p>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5.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沾有苯乙烯、固化剂、促进剂、色浆、墙漆、油漆等危险物质) 委托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和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六 .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嘉兴地区属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政区域，同时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因此废水纳管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苯乙烯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6~9	≤50	≤10	≤20	≤20 ^①	≤5	≤0.1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1	≤5(8) ^②	——

注：①括号内为大于 12℃时的值。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具体见表 6-2。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不低于 15m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

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要求：即所有合成树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喷漆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其他纽扣加工及喷漆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96) 中无醋酸乙酯、醋酸丁酯、丁醇的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提出其排放标准的推荐值。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考《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 中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的 4 倍执行。具体见表 6-4。

表 6-4 特殊污染因子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醋酸乙酯	200	15	0.9	0.4
醋酸丁酯	200	15	0.9	0.4
丁醇	100	15	0.9	0.4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5。

表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65dB(A)	55 dB(A)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36 号公告的修改表单。危险固废暂存期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2013]36 号公告的修改表单。

七 .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集水池	pH、SS、COD _{cr} 、NH ₃ -N、TP、石油类、苯乙烯	2 天，每天 4 次
处理设施排放口	pH、SS、COD _{cr} 、NH ₃ -N、TP、石油类、苯乙烯	2 天，每天 4 次
总排放口	pH、SS、COD _{cr} 、NH ₃ -N、TP、石油类、苯乙烯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口	pH、SS、COD _{cr} 、NH ₃ -N、TP、动植物油类、苯乙烯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喷漆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各 3 次
	坯料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各 3 次
	制扣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各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喷漆废气、坯料废气、制扣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苯乙炔	监测 2 天，每天各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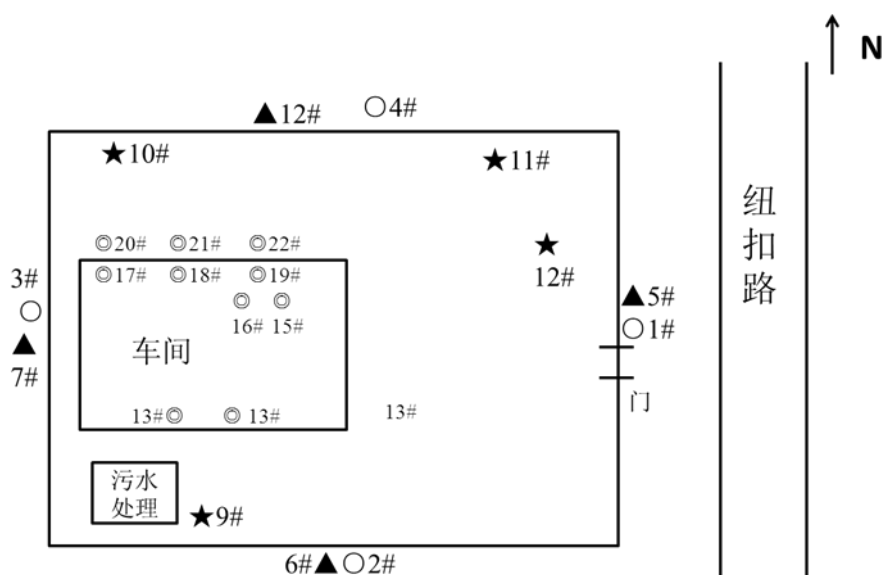
7.1.2.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7.1.3 验收监测点位图



★:废水采样点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噪声检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图

八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T 6920-1986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11890-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pH 值	PHSJ-4A 型实验室 PH 计	YQ-12-120	已检定
颗粒物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YQ-12-079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	已检定
氨氮、总磷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已检定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OIL40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YQ-12-086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Agilent7820A 气相 色谱仪	YQ-12-071	已检定
二甲苯、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7890A	YQ-12-072	已检定
噪声	AWA6228 型声级计	YQ-12-026	已检定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九 .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19.4.25		2019.4.26		
		产量 (万粒)	负荷 (%)	产量 (万粒)	负荷 (%)	
1	树脂纽扣	39	78	38	76	1.5亿粒
2	铜纽扣	2.5	75	2.8	84	1000万粒

注：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分期验收，锌合金纽扣未上线。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苯乙烯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9-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①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苯乙烯
集水池 9#	2019 年 4 月 25 日	1	灰色浑浊	9.71	900	2.39×10 ³	1.60	124	3.95	0.232
		2	灰色浑浊	9.83	850	2.37×10 ³	1.58	184	3.97	0.242
		3	灰色浑浊	9.77	810	2.44×10 ³	1.53	108	3.73	0.232
		4	灰色浑浊	9.81	870	2.43×10 ³	1.56	243	3.94	0.232
		日均值 (范围)		9.71-9.83	858	2.41×10³	1.57	165	3.90	0.234
	2019 年 4 月 26 日	1	灰色浑浊	9.81	710	2.41×10 ³	1.57	150	3.83	0.212
		2	灰色浑浊	9.80	740	2.39×10 ³	1.59	116	3.79	0.212
		3	灰色浑浊	9.73	765	2.40×10 ³	1.61	184	3.81	0.234
		4	灰色浑浊	9.83	790	2.38×10 ³	1.56	209	3.85	0.238
		日均值 (范围)		9.73-9.83	751	2.40×10³	1.58	165	3.82	0.224
	最大日均值 (范围)			9.71-9.83	858	2.41×10³	1.58	165	3.90	0.234
处理 设施 排放 口 10#	2019 年 4 月 25 日	1	无色透明	7.12	16	5	0.874	1.18	0.17	<0.05
		2	无色透明	7.16	19	7	0.851	1.72	0.17	<0.05
		3	无色透明	7.13	14	7	0.840	0.80	0.17	<0.05
		4	无色透明	7.14	15	6	0.863	1.58	0.17	<0.05
		日均值 (范围)		7.12-7.16	16	6	0.857	1.32	0.17	<0.05
	2019 年 4 月 26 日	1	无色透明	7.12	15	5	0.868	1.35	0.16	<0.05
		2	无色透明	7.13	14	7	0.834	1.58	0.16	<0.05
		3	无色透明	7.14	17	8	0.840	1.18	0.16	<0.05
		4	无色透明	7.17	18	6	0.851	1.28	0.16	<0.05
		日均值 (范围)		7.12-7.17	16	6	0.848	1.35	0.16	<0.05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2-7.17	16	6	0.857	1.35	0.17	<0.05
标准限值			6~9	20	50	5	8	20	0.1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195002)。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②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苯乙烯	
总排 放口 11#	2019 年 4 月 25 日	1	透明微浑	7.11	17	20	0.446	1.09	0.23	<0.05	
		2	透明微浑	7.21	12	18	0.401	1.16	0.21	<0.05	
		3	透明微浑	7.17	17	22	0.406	1.03	0.22	<0.05	
		4	透明微浑	7.12	15	24	0.451	1.13	0.21	<0.05	
		日均值 (范围)		7.11-7.17	15	21	0.426	1.10	0.22	<0.05	
	2019 年 4 月 26 日	1	透明微浑	7.11	16	22	0.437	1.14	0.23	<0.05	
		2	透明微浑	7.17	13	19	0.463	1.17	0.22	<0.05	
		3	透明微浑	7.15	18	23	0.412	1.11	0.21	<0.05	
		4	透明微浑	7.17	14	20	0.429	1.13	0.21	<0.05	
		日均值 (范围)		7.11-7.17	15	21	0.435	1.14	0.22	<0.05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1-7.17	15	21	0.435	1.14	0.22	<0.05		
	标准限值		6~9	20	50	5	8	20	0.1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雨水 口 12#	2019 年 4 月 25 日	1	无色透明	7.27	15	82	3.94	0.35	0.15	<0.05
2			无色透明	7.29	13	80	3.89	0.31	0.14	<0.05	
3			无色透明	7.28	12	84	3.90	0.39	0.16	<0.05	
4			无色透明	7.25	17	83	3.95	0.34	0.13	<0.05	
日均值 (范围)			7.25-7.29	14	82	3.92	0.35	0.14	<0.05		
2019 年 4 月 26 日		1	无色透明	7.30	16	81	3.87	0.37	0.15	<0.05	
		2	无色透明	7.24	10	81	3.90	0.35	0.16	<0.05	
		3	无色透明	7.29	14	80	3.95	0.30	0.16	<0.05	
		4	无色透明	7.28	19	84	3.92	0.35	0.16	<0.05	
		日均值 (范围)		7.24-7.30	15	82	3.91	0.37	0.16	<0.05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24-7.30	15	82	3.92	0.37	0.16	<0.05			
标准限值		6~9	70	100	15	0.5	10	-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一级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195002)。

9.2.1.2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坯料废气排放口苯乙烯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标准。制扣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4~表 9-8。

表 9-4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进口 13#	2019 年 4 月 25 日	1	6629	15.7	0.104	40.5	0.269	
		2	6821	15.7	0.107	41.7	0.284	
		3	6325	15.8	9.99×10 ⁻²	39.3	0.249	
	2019 年 4 月 26 日	1	6728	15.8	0.106	39.5	0.266	
		2	6641	15.7	0.104	34.4	0.228	
		3	6859	15.8	0.108	33.4	0.229	
	最大值			—	15.8	0.108	41.7	0.284
	喷漆废气出口 14# (15m)	2019 年 4 月 25 日	1	5628	1.01	5.68×10 ⁻³	9.84	5.54×10 ⁻²
			2	5321	1.01	5.37×10 ⁻³	8.33	4.43×10 ⁻²
3			5481	1.02	5.59×10 ⁻³	7.65	4.19×10 ⁻²	
2019 年 4 月 26 日		1	6728	1.03	6.94×10 ⁻³	7.77	5.23×10 ⁻²	
		2	6641	1.03	6.86×10 ⁻³	7.00	4.65×10 ⁻²	
		3	6859	1.03	7.06×10 ⁻³	6.20	4.25×10 ⁻²	
最大值			—	1.03	7.06×10⁻³	9.84	5.54×10⁻²	
标准限值			—	70	1.0	120	10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JZHJ195002）。

表 9-5 坯料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苯乙烯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坯料废气进口 15#	2019 年 4 月 25 日	1	6097	25.9	0.158	
		2	5829	26.1	0.152	
		3	5948	26.0	0.155	
	2019 年 4 月 26 日	1	5728	26.3	0.151	
		2	5437	26.6	0.144	
		3	5849	26.5	0.155	
	最大值			—	26.6	0.158
	坯料废气出口 16# (15m)	2019 年 4 月 25 日	1	6781	4.28	2.90×10 ⁻²
			2	6608	4.28	2.83×10 ⁻²
3			6793	4.29	2.91×10 ⁻²	
2019 年 4 月 26 日		1	6849	4.33	2.97×10 ⁻²	
		2	6541	4.41	2.88×10 ⁻²	
		3	6438	4.43	2.85×10 ⁻²	
最大值			—	4.43	2.97×10⁻²	
标准限值			—	20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JZHJ195002）。

表 9-6 制扣废气监测结果①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制扣废 气进口 17#	2019 年 4 月 25 日	1	5779	99.9	0.577	
		2	5981	94.5	0.575	
		3	5560	102	0.567	
	2019 年 4 月 26 日	1	5837	96.4	0.563	
		2	6013	105	0.631	
		3	5696	98.2	0.559	
	最大值		—	105	0.631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制扣废 气出口 20# (3m)	2019 年 4 月 25 日	1	5312	4.32	0.023	
		2	5498	5.19	0.029	
		3	5403	4.86	0.026	
	2019 年 4 月 26 日	1	5222	5.12	0.027	
		2	5428	4.65	0.025	
		3	5349	4.32	0.023	
	最大值		—	5.19	0.029	
	标准限值		—	120	*0.14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为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B 的外推法计算得出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195002)。

表 9-7 制扣废气监测结果②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制扣废 气进口 18#	2019 年 4 月 25 日	1	2580	35.9	0.093	
		2	2879	37.1	0.107	
		3	2444	39.4	0.096	
	2019 年 4 月 26 日	1	2463	36.8	0.091	
		2	2709	39.5	0.107	
		3	2522	40.2	0.101	
	最大值		—	40.2	0.107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制扣废 气出口 21# (8m)	2019 年 4 月 25 日	1	2274	5.32	0.012	
		2	2352	5.11	0.012	
		3	2279	4.93	0.011	
	2019 年 4 月 26 日	1	2356	3.53	0.008	
		2	2312	5.06	0.012	
		3	2237	5.11	0.011	
	最大值		—	5.32	0.012	
	标准限值		—	120	*1.0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为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B 的外推法计算得出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195002)。

表 9-8 制扣废气监测结果③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制扣废 气进口 19#	2019 年 4 月 25 日	1	3608	25.6	0.092
		2	3784	27.4	0.106
		3	4107	28.1	0.115
	2019 年 4 月 26 日	1	3488	26.6	0.093
		2	3899	28.9	0.113
		3	3915	27.2	0.106
	最大值		—	28.9	0.115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制扣废 气出口 22# (8m)	2019 年 4 月 25 日	1	3315	4.62	0.015
		2	3647	4.53	0.017
		3	3452	4.79	0.017
	2019 年 4 月 26 日	1	3248	5.91	0.019
		2	3531	5.63	0.020
		3	3400	5.50	0.019
	最大值		—	5.91	0.020
标准限值		—	120	*1.0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为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B 的外推法计算得出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195002)。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9~表 9-10。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①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厂界东侧 1#	2019 年 4 月 25 日	1	0.215	<0.01	0.68	<0.01	
		2	0.229	<0.01	0.62	<0.01	
		3	0.204	<0.01	0.62	<0.01	
		4	0.219	<0.01	0.44	<0.01	
	2019 年 4 月 26 日	1	0.297	<0.01	0.84	<0.01	
		2	0.326	<0.01	0.76	<0.01	
		3	0.259	<0.01	0.55	<0.01	
		4	0.261	<0.01	0.72	<0.01	
	最大值		0.326	<0.01	0.76	<0.01	
	标准限值		1.0	1.2	4.0	—	
	厂界南侧 2#	2019 年 4 月 25 日	1	0.307	<0.01	0.64	<0.01
			2	0.326	<0.01	0.67	<0.01
3			0.315	<0.01	0.63	<0.01	
4			0.331	<0.01	0.43	<0.01	
2019 年 4 月 26 日		1	0.241	<0.01	0.81	<0.01	
		2	0.259	<0.01	0.66	<0.01	
		3	0.274	<0.01	0.61	<0.01	
		4	0.320	<0.01	0.64	<0.01	
最大值		0.331	<0.01	0.81	<0.01		
标准限值		1.0	1.2	4.0	—		
执行标准：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195002)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②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厂界西侧 3#	2019 年 4 月 25 日	1	0.232	<0.01	0.73	<0.01	
		2	0.238	<0.01	0.47	<0.01	
		3	0.228	<0.01	0.56	<0.01	
		4	0.241	<0.01	0.45	<0.01	
	2019 年 4 月 26 日	1	0.284	<0.01	0.78	<0.01	
		2	0.260	<0.01	0.68	<0.01	
		3	0.228	<0.01	0.79	<0.01	
		4	0.264	<0.01	0.63	<0.01	
	最大值		0.284	<0.01	0.78	<0.01	
	标准限值		1.0	1.2	4.0	—	
	厂界北侧 4#	2019 年 4 月 25 日	1	0.268	<0.01	0.68	<0.01
			2	0.292	<0.01	0.49	<0.01
3			0.274	<0.01	0.45	<0.01	
4			0.270	<0.01	0.51	<0.01	
2019 年 4 月 26 日		1	0.215	<0.01	0.66	<0.01	
		2	0.304	<0.01	0.68	<0.01	
		3	0.348	<0.01	0.66	<0.01	
		4	0.222	<0.01	0.58	<0.01	
最大值		0.348	<0.01	0.68	<0.01		
标准限值		1.0	1.2	4.0	—		
执行标准：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195002)

表 9-11 气象参数

时 间 \ 项 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	1	东	3.1	25.6	101.6	晴
	2	东南	2.8	28.9	101.4	晴
	3	东	3.5	27.1	101.5	晴
	4	东	2.6	22.5	101.8	晴
2019 年 4 月 26 日	1	东	3.8	28.5	101.3	晴
	2	东南	2.9	30.8	101.2	晴
	3	东	2.7	26.7	101.4	晴
	4	东	3.0	23.4	101.5	晴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195002)

9.2.1.3 噪声监测

表 9-12 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19.4.25	厂界东面 (5#)	8:42-8:43	62.4	22:35-22:36	53.6
2		厂界南面 (6#)	8:56-8:57	63.3	22:45-22:46	54.4
3		厂界西面 (7#)	9:17-9:18	59.5	22:52-22:53	53.5
4		厂界北面 (8#)	9:28-9:29	69.3	23:22-23:23	54.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5	2019.4.26	厂界东面 (5#)	9:23-9:24	59.7	22:13-22:14	53.6
6		厂界南面 (6#)	9:31-9:32	63.1	22:22-22:23	54.0
7		厂界西面 (7#)	9:41-9:42	62.2	22:28-22:29	52.6
8		厂界北面 (8#)	9:50-9:51	69.1	22:35-22:36	53.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195002)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量

由企业统计可见,全厂年用水量约 5185.5 吨,实际年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4803 吨。

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和监测期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监测浓度(化学需氧量日均值 21mg/L、氨氮日均值 0.43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纳管总量。根据企业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8 mg/L),计算得出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如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项目排水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全厂入环境排放量	4803	0.101	0.002
环评批复量(全厂)	5376	0.269	0.027

备注：生活污水不计算总量指标。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的相关规定，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评价结论：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VOCs 排放量

依据环评批复要求，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标为1.27t/a。对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中，为主要污染因子的总和，即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排放量进行计算，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速率0.0922kg/h(喷漆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速率最大值和坯料废气出口苯乙烯排放速率的最大值之和)，年工作2400小时，排放量为0.221t/a。

评价结论：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 烟粉尘排放量

表 9-11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烟粉尘浓度 mg/m ³	烟粉尘排放速率 kg/h	烟粉尘排 放量t/a	环评批复 量t/a
制扣废气出口20#	5.19	0.029	0.15	0.2
制扣废气出口21#	5.32	0.012		
制扣废气出口22#	5.91	0.020		

评价结论：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表 9-12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019.4.25	处理设施进口,mg/L	2.41×10 ³	1.57
	处理设施出口,mg/L	6	0.857
	处理效率,%	99.8	45.4
2019.4.26	处理设施进口,mg/L	2.40×10 ³	1.58
	处理设施出口,mg/L	6	0.848
	处理效率,%	99.8	46.3

评价结论：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

表 9-1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 位	监测点位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2019.4.25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进口 13# (kg/h)	0.108	0.284	—
		喷漆废气出口 14#(kg/h)	7.06×10 ⁻³	5.54×10 ⁻²	—

		处理效率%	93.5	80.5	—
2019.4.26	坯料废气	坯料废气进口 15#(kg/h)	—	—	0.158
		坯料废气出口 16#(kg/h)	—	—	2.97×10^{-2}
		处理效率%	—	—	81.2

评价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十 .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苯乙烯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0.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坯料废气排放口苯乙烯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制扣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都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0.1.3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3 总量控制结论

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废水和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1.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无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2018]77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顺服装辅料创业园 腾舜路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扣 1000 万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扣 1000 万粒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善环函[2018]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		所占比例（%）	12.2			
	实际总投资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7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32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4.25-2018.4.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803	0.5376		+0.4803
	化学需氧量									0.101	0.269		+0.101
	氨氮									0.002	0.027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221	1.27		+0.221
	粉尘									0.15	0.2		+0.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善环函〔2018〕77号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 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 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利用现有厂房。项目规模为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锌合金纽扣 2000 万粒、铜纽扣 1000 万粒。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和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规划。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平衡要求。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537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69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烟粉尘 0.2 吨/年，VOCs1.27 吨/年。

2.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其中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锌合金压铸烟尘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喷漆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5.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估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许可证编号：浙善排2018字第 00221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8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废旧树脂收集运输协议

甲方：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97号

乙方：嘉善县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电话：84799551 塘桥路10号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废旧树脂及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废旧树脂、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废旧树脂收购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废旧树脂处理量及要求

乙方产生的废旧树脂包括污泥，由甲方承担处置。

二、废旧树脂收购费用及结算

处置费刨花480元/吨，废料380元/吨，污泥580元/吨。

甲方按自然月为一个收费周期对乙方废旧树脂量收购量进行汇总统计，与乙方核对，送至甲方的废旧树脂重量应和甲方的收料单重量基本保持一致，核对完毕后，甲方按月将处置转移单和废旧树脂处理费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三、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违反本合同。违约金壹万元。

四、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期限届满时，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人(盖章)：俞良

乙方：嘉善县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签字人(盖章)：周永良

签字日期：2019年12月1日

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 (普通合伙)

根据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与嘉善纽扣商会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甲乙双方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合作共赢的目的，达成树脂废料等委托处理协议，协议如下：

一.合作条件：

1.1 甲方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树脂废料等处理单位，甲方帮助乙方处理树脂花、树脂筋板废棒材、废纽扣、废树脂块料等树脂边角废料（以下简称树脂废料）。

1.2 甲方自行向乙方收购树脂废料，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

1.3 乙方确保树脂废料符合甲方需求，不得参杂生活垃圾、金属等其它杂物，若树脂废料中参杂金属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处理干净并符合甲方收购需求。

1.4 乙方必须确保盛装树脂块的桶清理干净，塑料桶、铁桶、油漆桶等全部有乙方清除，如果需要甲方清理，乙方需要按照甲方实际处理费用向甲方支付处理费。

1.5 乙方需保证树脂废料保持干燥，不得浸水，淋雨；若树脂废料含水量过高，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处理干净并符合甲方收购需求。

1.6 为保证甲方处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乙方树脂废料不得运送到其它单位或作它用；为保证乙方树脂废料在厂区内不严重堆积，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树脂废料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方式需双方沟通协商。

1.7 甲方由于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处理异常时，应第一时间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生产计划做好延迟出货的准备，具体处理方式需双方沟通协商；乙方树脂废料产量增加或减少超过 30%时，乙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且经甲方负责人书面认可，以便甲方能及时调整处理方案，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二.供货方式：

2.1

乙方向甲方供应符合甲方要求的树脂废料，甲方自行负责收购，过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连同甲方开具的收货单（一式三联）作为结算依据。

三.结算：

3.1 甲方收购的树脂花按照 530 元/吨、收购树脂筋板废棒材、废纽扣、废树脂块料等按照 430 元/吨，甲方向乙方开具 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如果乙方负责将树脂废料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按照 350 元/吨向甲方支付处理费用，甲方向乙方开具 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每月 3 号前，甲乙双方需完成上个月对账并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甲方于每月 6 号前向乙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于每月 10 号前向甲方支付上个月的树脂废料委托处理费。

委托处理费=收购树脂花 530 元/吨元*上月送货吨数

委托处理费=收购树脂筋板废棒材、废纽扣、废树脂块料等 430 元/吨元*

上月送货吨数

3.3 因政策性影响导致处理费用大幅度异常波动，甲乙双方重新协商价格。

四. 合作期限：

4.1 本合同有效期 10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即 2018 年【7】月【3】日至 2028 年【12】月【31】日。

4.2 联系人 陆冰 13600564320 叶斌 13625866924

五.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承担对方的违约损失赔偿。

5.2 乙方不得将生产过程中产出的树脂废料送至除甲方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处理，如乙方无故将树脂废料送给第三方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缴违约金 3 万元。

5.3 甲方应优先处理乙方的树脂废料，不得无故不处理树脂废料。

5.4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5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支付上月处理费用，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缴上月处理费用 1%每天的违约金。

六. 其他事项

6.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由临海市人民法院处理。

6.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附件：廉洁协议

甲方：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塘支行

账号：3948 6653 8639

税号：91330421098503721R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编号：J 18ZJJXD00091

甲方：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腾舜路 10 号

乙方：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西塘大舜纽扣园区三家路 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HW49 废包装桶 25L1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浙江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废结算平台专户】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嘉善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70900280301801012584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运输，应当与乙方友好协商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19】年【11】月【12】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嘉善县西塘镇腾舜路 10 号，收件人为周永良，联系电话为 1350683151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句容市郭庄镇东恒空港高新区 B1 栋 212，收件人为 张会莲，联系电话为 0511-87560212。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周永良

业务联系人：周永良/行政部

联系电话：13506831519/0573-84799551

传 真：0573-84799551

邮 箱：2980759807@qq.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宋金海

收运联系人：宋金海

联系电话：18868323583

传 真：0573-84547718

邮 箱：songjinha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8ZJJXDD0009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25L	1	吨	散装	综合利用	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捌仟元整(¥ 8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800元/次的收运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8年11月13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8ZJJXDD0009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2018年11月14日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1吨	散装	综合利用

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2019-H0072

委托人（甲方）：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受委托人（乙方）：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系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甲方因在生产活动中产生了危险废物，但又无条件自行利用，为此，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现就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置，双方经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危险废物名称、性状、数量、及处置费价格：

废物名称	大代码	小代码	性状	数量 (吨/年)	处置费 (元/吨)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0.04	3500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固态	0.13	5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9.46	3500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0.24	5000

二、危险废物包装要求：按乙方要求进行包装，包装物由甲方自行提供。

三、危险废物转移时间：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危险废物转移事宜，确定相应数量，便于双方安排工作。

四、运输方式和承运人：汽车运输。由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运输合同、运费由双方自行签订合同约定。

五、危险废物计量：以乙方过磅单为准，并由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六、处置费用的结算和支付：处置费当月底凭转移联单和计量票



据办理结算，次月底前付清处置费。

七、委托处置资料：甲方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固废信息调查表》等相关环保手续资料、环评资料和甲方主体资料（营业执照等）。

八、危险废物的处置和利用：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后的废物。

九、安全生产：甲方应按规定存放危险废物，减少和防止危害性，促进清洁生产，不可混入其他杂物，确保环境、人、畜安全。

十、工作联系人：甲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合同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杏柳（联系电话）18268787823为合同工作联系人。

十一、相关约定：乙方如因限电、限产或停窑检修，无法正常处置甲方的固体废物，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应做好固体废物的储存工作。

十二、合同期限：本合同自2019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止。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县宏源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住所地：嘉善县西塘镇腾舜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良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19年6月29日

乙方：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诸暨市浣东街道李村一村

法定代表人：顾利安

委托代理人：刘杏柳

联系电话：18268787823

签订日期：2019年6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585049001Q (1/1)

名称	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诸暨市浣东街道李村一村	仅供H002号美里宏源 服饰辅料
法定代表人	郦利安	
注册资本	叁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城乡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核定为准) 环保科技、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理; 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27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 242 号

经营单位	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鄢利安	
注册地址	诸暨市浣东街道李村一村	
经营设施地址	诸暨市浣东街道阮村	
废物类别	核准经营	处置方式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4-02, 272-005-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收集 贮存 利用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	收集 贮存 利用
医药废物	263-008-04, 263-011-04	
农药废物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900-406-06 900-408-06, 900-410-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49-08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量方 (吨/年)	处置方式
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收集 贮存 利用
精(蒸)馏残渣	450-001-11, 450-002-11 450-003-11, 261-019-11 772-001-11, 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221-001-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以上类别合计 7000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1-16, 231-002-16 749-001-16, 900-019-16		
含酚废物	261-071-39		